

财会月刊

AIKUI YUEKAN 2015年第13期

- 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制度特点分析和建议
-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制度的经济分析
- 资产评估准则对会计准则的影响及建议
- 我国会计准则与会计准则国际趋同
- 我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现状



2015 5 期
第13期

查看版面大图

版面导航

- 学术交流
- 改革探索
- 工作研究
- 审计园地
- 案例分析
- 说法读规
- 会计电算化
- 参考借鉴
- 商榷意见
- 疑难解答

说法读规

从视同销售行为看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

解读2014年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之内的税调整表

上市公司“高送转”相关问题分析

上市公司“高送转”相关问题分析

【作者】

汤伟, 李国民(教授)

【作者单位】

(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, 上海 201306)

【摘要】

【摘要】我国上市公司热衷“高送转”股利政策的现象, 历年来备受各界的关注。本文基于会计和税法角度对“高送转”股利政策带来的影响进行分析, 以便投资者和其他相关人员能够从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等层面对“高送转”有更全面的了解, 从而理性投资。

【关键词】“高送转”; 分配方案; 会计和税法; 启示一、“高送转”问题概述

根据证监会的规定, 上市公司需在会计年度后四个月内出具财务报告。按照以往的惯例, 十月到第二年的第一季度, 沪深两市不断会有上市公司发布大比例(通常是50%及以上)送红股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(以下简称“高送转”)。CSMAR数据库中的统计数据显示, 从去年10月23日开始是分红方案推出的密集期, 截至2015年1月23日, 沪深两市已有69家上市公司公布了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, 大富科技在2014年11月11日首次推出这段时期两市“高送转”预案。此外, 送转比例在50%及以上的公司达到62家, 有57家公司的送转比例在100%及以上, 甚至有200%的分红方案, 如海润光伏(600401)公布的每10股转增20股。

上市公司热衷实施“高送转”的动因一直以来备受实务界和理论界关注, 其动因主要集中在五个方面: 一是通过分配向投资者传达对公司未来的信心; 二是通过“高送转”摊薄股本, 进而降低股价, 增强股票流动性, 吸引投资者; 三是通过推出“高送转”方案, 刺激股价, 配合大股东解禁需要; 四是通过“高送转”来推高股票价格, 实现股本稀释后再融资, 有利于上市公司再融资方案的实施; 五是配合大机构进行股市题材炒作, 给投资者创造投机套利的机会。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不完善, 普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、投资机构信息不对称程度较高, 对“高送转”的深入分析尤为重要。本文将层层深入地从事务以及税法角度对“高送转”举措进行剖析, 以便投资者和其他相关人员能够从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等层面对“高送转”有更全面的了解, 从而避免盲目跟风导致的利益损失。

二、“高送转”行为会计方面分析

1. 认定方面。我国上市公司送转股行为被视为一种股利分配, 送转的股票被称为股票股利。送股一般通过上市公司的留存收益(来源于未分配利润), 采用股票股利分配形式进行。送股属于公司的利润转为股本, 因此股东需要按照一定比例缴纳个人所得税, 通常由被投资企业代扣代缴。换言之, 送股可以被视为一种价格为零的特殊配股形式, 是上市公司向原股票持有者无偿发放股票的行为。转增股本称为转股, 是上市公司分红的一种形式, 通常是通过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以股本的方式,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来分配给股东, 从而增加每个股东的股本。

送股股的客观结果是相近的, 都不会对股东权益有任何改变。但送股是通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, 而转股是通过公积金, 所以送股只有在企业业绩较好, 利润充沛的时候才会发生; 而转股只需要减少资本公积增加相应的股本即可, 对投资者而言, 这并不是实实在在的送股。

2. 确认方面。从送股企业角度来看,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(2006)规定, 送股会计处理方式: 董事会宣告股利方案时, 借记“利润分配——转作股本的股利”科目, 贷记“应付股利——应付普通股股利”科目。若投资方为个人, 还需记录代扣个人所得税项目, 即贷记“应交税费——应交个人所得税”科目。在派发股票股利时, 借记“应付股

利——应付普通股股利”科目，贷记“股本”科目。要注意的是，这里的“应付股利”科目并非负债，不会减少企业的资产也不会增加企业未来的负债。另外，对于这种处理还可以不通过“应付股利”科目核算，直接在方案被股东大会批准且增资手续完成后，借记“利润分配——转作股本的股利”科目，贷记“股本”科目，均按照面值核算。这样就从账面上调整了股东权益的组成结构，但其总额没有变化。转股时，企业应按照相应的金额，借记“资本公积”或者“盈余公积”科目，贷记“股本”科目，且按照原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来增加各股东的出资额。

从投资企业角度来看，不论被投资企业是否实施送转方案，投资企业都不会收到任何实质性资产，股东权益不会增加，其持股的比例也没有变化，只是账面记录的股票数额增加了。根据稳健性原则，投资企业不做会计处理，除权日在企业相应备忘录上计入增加的股数便可，与此同时，股票的每股成本也随着股数的增加而减少为：送转前购买的股票投资成本/（送转前购入股数+股票股利股数）。投资收益在股票出售时确认。

3. 报告方面。为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性，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中披露“高送转”方案说明，然后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确定最终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公布“高送转”方案时一般会同时公布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，除权除息日当天除权。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“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”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，但应该在附注中单独披露。企业派发股票股利、公积金转增资本等会增加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，但是对所有者权益、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资源都没有任何影响，也不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。因此，为了使得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具有可比性，企业还需对最终的实施方案进行分析，确定因股数增加给每股收益带来的变化，即需要重新计算调整后的每股收益。

三、“高送转”行为税法方面分析

1. 股票交易费。在股票交易过程中，投资者需要缴纳的费用主要是佣金、印花税、其他费用等。佣金是投资者交给券商的费用，包括券商的收入和券商须交给交易所的经手费和监管费。上证财字〔2012〕8号文件规定从2012年9月1日起经手费按成交额0.0696‰双向收取。会计部函〔2012〕403号文件规定，自2012年1月1日起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按照A、B股交易额的0.02‰收取监管费。通常佣金不超过交易额的3‰，起征点为5元。券商的佣金根据营业部的不同会有所差异，如国金证券、中山证券现在佣金率为0.25‰。对于印花税，上证立字〔2008〕16号文件规定从2008年9月19日开始，交易费用中的印花税只向卖方单边收取，税率为1‰，即买卖股票时，买方不再需要缴纳印花税，只需卖方按成交额的千分之一缴纳。其他费用包括过户费，即股票所有权从一个人名下转到另一个人名下需要缴纳的费用。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收过户费，只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取，以前费用要求是1‰，起征点为1元，从2012年9月1日开始过户费从1‰降低到0.6‰，即每一万股才收6元，起征点降为6分，买卖股票方都需要缴纳过户费。因此，投资者卖出股票需要缴纳的交易费用=交易金额×（佣金率+印花税率）+其他，买入股票需要缴纳的交易费用=交易金额×佣金率+其他。

2. 企业所得税。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39号文件规定，对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（以下简称“限售股”），应按规定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限售股取得的全部收入，计入企业当年年度应税收入计算企业所得税。此外，根据财税〔2009〕111号文件可知，对于企业而非个人从事有价证券等金融商品买卖取得的收入，还要缴纳营业税。例如，甲公司为一般居民纳税人，适用税率为25%，代个人持有限售股15万股，成本为1元每股，B公司以8元每股的价格出售，则需要缴纳营业税5.25万元〔（15×8-15×1）×5%〕，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24.9375万元〔（15×8-15×1-5.25）×25%〕，剩余所得转付给个人时，个人不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如果甲公司将限售股过户到个人名下，就不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，但个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国税函〔2010〕79号文件规定，企业因权益性投资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应该在被投资方作出股利分配决定的日期，确认企业的收入实现情况，但是被投资方将资本公积转赠股本的，不需要确认收入，企业也不能增加这项投资的计税基础。被投资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、红利等款项是不允许扣除的。总之，不论企业取得的是股利收入，还是资本利得收入，都应计入公司的利润总额，但是符合免交所得税条件的除外。

3. 个人所得税。《个人所得税法》明确说明，投资者在持有股票期间获得的股票、红利需缴纳个人所得税，所得税税率为20%，应纳税额为所得全额，但对送转的股票股利暂不征该税。为了股市健康稳定的发展，减少投资者投机行为，财税〔2012〕85号文件提出差别化征收个人所得税，持有时间越长，减免优惠越大。如果持股在1个月以内（含1个月），应纳税所得额是获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全部所得，再按照个人所得税税率20%计算缴纳个税；如果持股超过1个月但在1年以内（含1年），应纳

税所得额减半，即按照红利所得的一半缴纳个税；如果持股时间超过1年则按照所得的25%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个税。

对于个人持有的限售股，财税[2012]85号文件第四条规定，解禁前从上市公司分得的股息红利需要按照所得额的50%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；解禁后分得的股息红利，如果从解禁日起算持有期限超过了1年，则减按原来的一半即所得额的25%计算个税，所以税负是随持股时间而不同的。

由于限售股买入时的成本普遍较低，数量一般较大，解禁后若在事宜的时机转让能获得很多收益。为了收入分配公平，财税[2009]167号文件要求，从2010年1月1日开始，个人转让限售股行为，应该根据“财产转让所得”缴纳个人所得税。除此之外，个人转让股票所获得的收入，目前仍然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对于解禁后的送转股，原来股东所获得的转赠股就不再属于规定的限售股，所以这类股票所取得资本利得也不需要按20%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。这就意味着“高送转”股利政策在限售股解禁后推行，为限售股股东达到避税目的。同时，如果投资者不懂得这些税收的存在，购买“高送转”的股票很可能支付的税费比所得的分红还要高。例如，投资者小王在2013年3月10日买入A上市公司股票50 000股，股票面额为1元每股，4月1日卖出。3月30日A公司实施了股利分红方案，每10股送15股并派1元。根据新政策，由于小王持有时间没有超过一个月，因此需要按所得额全额缴纳个税。在这次分红方案中，小王能够取得的现金分红为5 000元 $[(50\,000\div 10)\times 1]$ ，获得的股票红利为75 000元 $[(50\,000\div 10)\times 15\times 1]$ ，因此小王需要缴纳的个税是16 000元 $[(5\,000+75\,000)\times 20\%]$ 。据此我们看到小王分红得到五千元，却要上交万元的所得税，另外再加上股票交易费用，导致炒“高送转”股票倒贴了一大笔钱。小王的教训告诫投资者，送股的税收问题很容易被忽略，因此需要谨慎对待买卖“高送转”的股票，加深对“红利税”的理解。

四、对企业及投资者的启示

1. 企业应该合理量力送转。“高送转”方案的实施并不会改变企业的业绩和盈利能力，对企业的价值也并没有任何影响，仅仅是对股东权益的内部结构的一个账务调整，股数增加并没有改变股东权益的总额，企业也无须支付任何现金，但并非所有企业都适合实施“高送转”方案。一般真正需要“高送转”的企业股票的特征是“三高一低”，即高利润、高EPS、高公积金以及股本规模小，否则低盈利高股本的企业非理性操作“高送转”，往往导致企业治理结构失衡，摊薄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。若在未来的发展中，这些指标如每股收益，达不到市场的要求，将使得投资者对企业失去信心，造成股价不断下跌，从而有损企业的形象，甚至拖累公司的发展。
2. 投资者应加强对“高送转”本质的认识，树立价值投资理念。首先，投资者投机心理严重，缺乏对股利政策各方面的了解，盲目买入卖出，往往没有获得预期收益，反而付出很多交易费用和所得税，因此需要全面了解“高送转”带来的实质影响。其次，投资者需要弄清上市公司推出“高送转”的真正动机，时刻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导向，全面、理性、客观地分析评估企业的行业发展、成长能力、经营业绩等综合指标，判断其是否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警惕“高送转”潜在的投资风险，减少自身利益的损失。最后，投资者应该树立价值投资理念，投资并长期持有成长性较好的企业股票。在分析企业分红方案时，应该偏向于业绩支撑的现金分红，毕竟能够现金高分红的企业，其利润的真实性是比较可靠的，是真正意义上对股东的分红。

主要参考文献

- 何涛，陈小悦.中国上市公司送股、转增行为动机初探[J].金融研究，2003(9).
刘大进.创业板上市公司“高送转”动机与效应分析[J].集美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，2011(1).

[立即下载](#)

[下一篇](#)

[返回本期](#)

[返回标题](#)